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2023年第一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) 智能识别无线磁轭探伤仪、2) 黑白光分体式磁轭探伤仪、3) 黑白光一体式磁轭探伤仪、4) 黑白光一体式旋转磁场探伤仪、5) 旋转磁场磁粉探伤仪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济宁鲁科检测器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^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宁华海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2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